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41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謝依芳

被告 顏昀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7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